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十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十五

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

或全收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墾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少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少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十

二圓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號每年地稅銀一十

圓

第三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十

四圓

憲示第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駁

督憲開投官地事現奉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台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坐落堅尼地道該地四至
北邊一百三十五尺南邊一百三十五尺東邊一百三十五尺西邊一
百三十五尺共計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六
圓投價以二千七百三十三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

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
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
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

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例章程建造須將該地增善其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半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圖說一份以全數入官或可勸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一該地祇准建歐洲屋宇其式樣須經工務司批准方可

二准由堅利地道機十尺闊道路歸該地爲來往之用

三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各款

程卽作爲該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地段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六圓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三十日

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例章程建造須將該地增善其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半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圖說一份以全數入官或可勸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一該地一畝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八號坐落鶴園該地四至北邊六十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三百六十八尺西邊三百尺共計二萬零零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圓投價以六千零一十五圓爲底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植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須必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

憲示第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駁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畝以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期滿可再營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令函出示曉諭以此特示